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381號

原　　告　呂志銘
　　呂玳文
　　呂昌哲
　　廖美惠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淑香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佳立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萬2,876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的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得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即明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23萬0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2,87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17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鍾宇嫣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18　日

書記官　林政佑